

## 主日讀經示範－利未記二十二章

### 【讀經範圍】

#### 第二十二章

### 【事實問答】

(問:對待獻給耶和華神的聖物應當要有怎樣的態度? 否則會如何?)

- \* 22:2 【你吩咐亞倫和他的兒子們，要謹慎對待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我的聖物，免得褻瀆我的聖名；我是耶和華。】
- \* 22:3 【你要對他們說，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中，凡身上有不潔，卻接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、歸耶和華之聖物的，那人必從我面前剪除；我是耶和華。】

(問:甚麼樣的人不可以喫聖物?)

- \* 22:4~6 【亞倫的後裔，凡患痲瘋或有漏症的，不可喫聖物，直等他潔淨了。無論誰觸着那因死屍不潔淨的物，或洩精的人，或觸着甚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，或觸着使他不潔淨的人，（不拘那人有甚麼不潔淨，）觸着這些的人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若不用水洗身，就不可喫聖物。】
- \* 22:10 【凡外人不可喫聖物；寄居在祭司家的，或是雇工，都不可喫聖物。】
- \* 22:12 【祭司的女兒若嫁給外人，就不可喫舉祭的聖物。】

(問:獻甚麼樣的祭物纔蒙神悅納?)

- \* 22:21 【凡從牛群或羊群中，將平安祭牲獻給耶和華，為要還特許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所獻的必須是純全無殘疾的，纔蒙悅納。】
- \* 22:27 【纔生的公牛、綿羊或山羊，七天當跟着母；從第八天以後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，作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。】
- \* 22:32 【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，我要在以色列人中被尊為聖；我是使你們分別為聖的耶和華，(二十二 32)

### 【禱背經節】

二十二 32~33

### 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你吩咐亞倫和他的兒子們，要\_\_\_\_\_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我的\_\_\_\_\_，免得褻瀆我的聖名；我是耶和華。(二十二 2)
2. 凡\_\_\_\_\_不可喫聖物；\_\_\_\_\_在祭司家的，或是雇工，都不可喫聖物。(二十二 10)
3. 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，我要在以色列人中被尊為聖；我是使你們\_\_\_\_\_的耶和華，(二十二 32)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

1. 謹慎對待，聖物
2. 外人，寄居
3. 分別為聖。

## 讀經小組示範－利未記二十二章

(問:對待獻給耶和華神的聖物必須要謹慎對待,身上不潔的人也不可接近聖物,其屬靈意義為何?)

- \* 22:3 註 1【3~9 節說到祭司身上有不潔時,若不用水洗身,就不可喫聖物,免得犯罪而死;這些規條表徵我們被不潔的事物玷污時,應當先徹底對付玷污,(主要是藉着在聖靈裏洗淨自己—林前六 11,) 纔可以享受基督,否則會被定罪,遭受屬靈的死亡。】
- \* 林前 6:11 註 1【這裏的洗淨、聖別與稱義,不是在客觀方面藉血得着的…這些是主觀方面重生的洗滌,聖靈的聖別,以及像這裡在那靈裡的稱義。神救恩的這些項目,都是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,並在神的靈裡,發生在我們裡面的。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,就是在主的人位裡,在因信而與主生機的聯結裡。在神的靈裡,就是在聖靈的大能和實化裡,首先是洗淨,除去有罪的事物;其次是聖別,分別歸神,由神變化;第三是稱義,蒙神悅納。】

(問:纔生的公牛、綿羊或山羊,七天當跟着母;從第八天以後,可以當供物蒙悅納,作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,這代表甚麼?)

- \* 22:27 註 1【這表徵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必須長到復活(第八天,就是新的一週開始—約二十 1) 的程度,纔能蒙神悅納,獻給祂作食物。這要求我們學習如何拒絕天然的生命,而在復活裏憑神聖的生命而活。(加二 20。)]
- \* 加 2:20 註 3【藉着基督的死,我已在祂裏面死了;現今藉着祂的復活,祂在我裏面活着。祂活在我裏面,完全憑着祂是賜生命的靈;(林前十五 45 下;) …那靈乃是我們已經接受作生命的那一位,也是我們應該活在祂裏面的那一位。…神要我活基督,使神藉着基督能從我得着彰顯。(腓一 20~21。) 因此,神的經綸乃是,“我”在基督的死裏被釘死,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活在我裏面。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

利未記二十二章說到兩件事:享受聖物時該有的聖別,(利二二 2~16,) 以及為還願或甘心獻的供物蒙悅納的路。(利二二 18~33。) 為了覓資格享受聖物,我們需要相當程度的聖別。這裏的聖物表徵神賜給事奉祂的人享受的基督。神的子民獻給神的一切聖物,就是我們所經歷並享受的基督。在三至九節,我們看見凡不潔淨的人,不可喫聖物。除非在水中洗身,免得擔罪而死。這就是說,我們若要享受基督,就必須留意我們的光景。我們在任何一面蒙了不潔或玷污,都必須徹底對付,而這對付主要的是藉着在聖靈裏的洗滌。若不對付,我們多少會遭受屬靈的死亡。

接下來說到還願或甘心獻的供物,而許願比甘心獻的供物更強。願一旦許了,就非常堅定,必須遵守。相反的,甘心獻的供物,乃是出於我們的自由意志。我們可能獻上甘心的供物,然而不貫徹到底,甚至忘記了。因此,為許願獻的供物,比甘心獻的供物更強。按照二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,這些供物都必須是公的,沒有殘疾的牛、綿羊、或山羊。這裏『公的』表徵剛強的基督。無論我們以何種方式獻燔祭給神,我們的供物都必須是我們所經歷,沒有殘疾、剛強的基督。我們需要享受完全、沒有殘缺、常顯為令人喜悅的基督,然後我們就能將這一位獻給神,作神的食物。這就是說,我們能以基督餵養神,使神滿足。